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4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张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7,600 万元收购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昌汇金”）80%股权，并同意与厦门万石风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华棣、赵彰财、黄作恭、胡治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拓展循环经济，实现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 and 异地复制“固废处置+节能环保”的发展战略的需要，通过收购整合成熟企业的方式切入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领域，在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的情况下加快公司在危废领域内的布局，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为公司成为以废弃物的再生资源集约利用和节能环保循环经济为立足点的节能环保综合服务商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为更好落实公司“拓展循环经济，实现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推广复制“固废处置+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模式的战略，同意公司在完成对遂昌汇金的收购后向遂昌汇金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热电”）、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1,000 万元的担保；同意向控股孙公司铂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南昌”）、铂瑞能源（万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万载”）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36,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有利于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持续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实际担保产生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见下表：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遂昌汇金	富春环保	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年
江苏热电	富春环保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年
研究院	富春环保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年
铂瑞南昌	富春环保	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年
铂瑞万载	富春环保	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年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为保证遂昌汇金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在完成对遂昌汇金的收购后为其提供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并按 6.00%的

年利率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根据实际财务资助金额按月度结算，资助期限二年。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在2020年6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4日